

关于“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240 吨汽车用补强胶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07 日，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拓利”）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减震材料，阻尼降噪音材料的研发、销售；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企业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集镇薛冶路 88 号，后搬迁至新北区科勒路 5 号。企业实际投资 600 万元，租用丁伟光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捏合机、挤出机、复合机、模切机、造粒机等主辅设备 14 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用补强胶片 240 吨，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现有生产设备未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73 号。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建成并调试，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041MA1MEYDHXC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40 吨汽车用补强胶片”，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挤出、软化、注塑、风冷、复合捏合、搅拌、压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软化、注塑、风冷、复合、捏合、搅拌、压料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占地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占地面积为 2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248）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2.废气

3.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集尘、不合格品、未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布袋、沾染危废的手套、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

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次验收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原厂址内未调整，100m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没有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3.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240 吨汽车用补强胶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挥发性有机物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09)中废气收集处理标准要求。并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 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3.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7 日